

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常住建〔2019〕283号

关于转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苏州市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的通知》的通知

各装饰企业，建管处（安监站）、质监站、招标办：

为进一步督促我市装饰企业做好2020年度苏州市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工作，现将《苏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苏州市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的通知》（苏住建建〔2019〕41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认真执行。

1. 请建管处（安监站）、质监站加强宣贯力度，结合日常建筑市场检查工作，广泛宣传开展苏州市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的重要意义，确保在2019年底做到宣贯全覆盖。

2. 各装饰企业要高度重视苏州市装饰企业信用评价工作，认真阅读《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计分原则》，牢牢把握市场发展方向，对照《苏州市装饰市场综合大检查考核用表》，严格规范自身市场行为，不断提高项目现场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切实做好2020年苏州市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各项迎检工作。

附件：《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苏州市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的通知》（苏住建建〔2019〕41号）

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2月24日



抄送：常熟市建筑行业协会。

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24日印发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苏住建建〔2019〕41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苏州市装饰企业 信用综合评价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苏州工业园区规建委，张家港保税区规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领域信用管理制度，切实规范我市建筑市场秩序，促进企业诚信经营，公平竞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决定开展苏州市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参评对象

在苏州市从事房屋建筑（包括房地产项目全装修）装饰装修工程建设活动，具有建筑装修装饰施工资质的装饰企业。

具有多项施工资质的建筑业企业，仅对其装饰工程建设活动进行信用综合评价，以确定该企业的装饰信用综合评价分。

二、评分机制

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采用百分制，信用综合评价分由五个部分组成：基本信用分（最高 50 分）、纳税额得分（最高 3 分）、综合大检查得分（最高 15 分）、日常检查得分（最高 15 分）、工程业绩得分（最高 8 分）、良好行为奖励得分（最高 9 分）以及不良行为扣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计分原则、苏州市装饰市场综合大检查考核用表等详见附件。

首次进入苏州市承揽业务的，或连续两年在本市行政区域无新承接工程且无在建工程的外地装饰企业，初始信用综合评价分以本市行政区域内同等级外地企业上一考核时段公布的信用综合评价的平均分计。

在苏州市无在建工程的本地装饰企业和本市新办资质的装饰企业，初始信用综合评价分以本市行政区域内同等级本地企业上一考核时段公布的信用综合评价的平均分计。

三、评价方式

装饰工程综合大检查由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组织，一年开展 3 次，一般安排在每年的 4 月、7 月、11 月。检查项目从项目合同备案系统中（合同金额 300 万元以上、在装修过程中）按照“一个企业一般不超过 2 个项目”的原则确定；装饰分包项目必须经过分包合同备案，总包项目中包含装饰工程内容但装饰工程由总包单位负责实施的，不进行单独的检查。组建全市装饰

市场检查专家库，随机抽取检查专家组成检查组，并根据当期项目的情况确定检查组数量。采取“统一检查用表、检查结果实时记录、锁定，企业得分电脑计算”的无纸化检查打分方式。

关于综合大检查。第一次综合大检查的得分单独使用，7月份和11月份开展的综合大检查得分结果将合并使用。一家企业存在两次大检查计分的，按照平均分计入综合大检查得分；仅有大检查一次计分的，直接计入综合大检查得分，并和上半年的日常检查分同时使用。以后当年11月和次年的4月的大检查分，按平均分计入综合大检查得分，并和上半年的日常检查分同时使用。

关于日常检查。日常检查由各市、区住建部门负责，检查内容原则上可按照“综合大检查考核用表”或属地“日常检查用表”执行。属地日常检查应以尽可能多地覆盖项目为原则，力争做到企业全覆盖，并保证检查工作公平公正。日常检查结果应在每年5月底和11月底前完成并传送至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综合大检查得分”和“日常检查得分”分别按照15分折算计入信用综合评价分。如果该企业在综合大检查中未被检查，则取其日常检查分值按照30分折算。如果企业既无综合大检查分值，又无日常检查分值，则取同资质等级企业日常检查平均分按照30分折算。

装饰企业不良行为的扣分标准按照省住建厅、省信用办制定的《关于实施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补

充通知》（苏建建管〔2016〕82号）中的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记分原则第三部分扣减记分。

四、信用信息上传

装饰企业信用评价中涉及的基本信息、良好行为奖励情况由企业自行通过“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上传信息，由属地住建部门通过“系统”进行审核。

各市、区住建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通报后，要按照《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考评计分原则》中的不良行为扣分内容，在5个工作日之内将信息录入“系统”并上传。非住建部门作出的相应处罚信息，由装饰工程所在地住建部门在当期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统计前的5个工作日收集录入“系统”并上传。在日常检查和综合大检查中发现的一般事项扣分，由执法部门在5个工作日之内录入“系统”并上传。

五、成果运用

装饰工程实行公开招标发包并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招标人应当将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应用于“三合一”评标。

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应用于政府投资装饰工程项目招标，其所占比例按照工程规模分为三个档次，原则上小型工程取2-4%、中型工程取3-5%、大型工程取4-6%，具体以随机抽取的比例乘以企业实际信用综合评价分值计入评标总分。

六、其他事项

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将于每年6月和12月的综合大检查工作结束后公布，一年两次。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自公

布之日起至下次公布之日前在苏州市域内有效，各市（县）、区不另行单独设定信用综合评价分。

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

- 附件：1. 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计分原则；
2. 苏州市装饰市场综合大检查考核用表。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11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计分原则

一、企业基本分 50 分

1、凡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装饰企业即计取基本分为 48 分；

2、企业按要求设立党的基层组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基本分为 2 分，应设立党的基层组织而未设立的装饰企业此分为 0 分。

二、纳税额得分

按年度预选承包商评审有关统计和企业申报预选承包商中纳税额分配比例，企业在苏州市范围纳税额排名前 50 名（含）的得 3 分、51-100（含）名的得 2 分、101 名（含）之后的得 1 分。

三、工程业绩和良好行为奖励得分

（一）业绩计分：（按承接工程项目数量或工程项目规模“二选一”计分），最高 8 分。

一级资质企业：

1. 承建的工程项目数量：每个项目得 1 分，最高得 8 分（单项合同额 400 万以上，且合同经过备案，包括分包合同）；

2. 工程项目规模：累计产值 1000 万元得 0.5 分，（不足 2000 万按 1000 万元计算、超过 2000 万元不足 3000 万元按 2000 万元计算，以此类推），最高得 8 分。

（两种计算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二级资质企业：

1. 承建的工程项目数量：每个项目得 1 分，最高得 8 分（单项合同额 200 万以上，且合同经过备案，包括分包合同）；

2. 工程项目规模：累计产值 500 万元得 1 分，（超过 500 万不足 1000 万按 500 万元计算、超过 1000 万元不足 1500 万元按 1000 万元计算，以此类推），最高得 8 分。

（两种计算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企业承建的工程项目数量及规模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中合同备案数据为考核依据。所有项目的确定以苏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工程为准。装饰工程包含室内装饰工程以及外立面装饰工程（不含幕墙）。

工程规模按合同确定的价格为准，时间节点以合同备案日期为准，有效期 24 个月（“有效期”是指信用综合考核时点往前追溯的时间，下同）。

（二）奖励计分，最高 9 分。

同一企业、同一工程项目、同一性质的不同级别荣誉，按最高级别得分，不作累计得分，奖励得分标准见下表

奖励计分标准 (最高 9 分)

奖项名称	得分值	有效期	备注
鲁班奖	2	24 个月	中国建筑业协会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扬子杯	1	24 个月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州市优质工程 (姑苏杯) , 限评两个, 每个 0.5 分	1	12 个月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	2	24 个月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州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 (平安工地) 限评两个, 每个 0.5 分	1	12 个月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	1.5	有效期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江苏省守合同重信用	1	有效期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州市重合同守信用	0.5	有效期内	苏州市人民政府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级优秀基层党组织	2	24 个月	中组部、住建部
江苏省级优秀基层党组织	1.5	12 个月	江苏省委组织部、省住建厅党组
苏州市优秀基层党组织	1	12 个月	苏州市委组织部、苏州市住建局党委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	1	有效期内	江苏省财政厅、科学技术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苏州市市长质量奖	1	24 个月	苏州市人民政府
苏州市质量管理优秀奖	1	24 个月	苏州市人民政府
苏州市文明单位	1	有效期内	苏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苏州市 (县) 、区级文明单位	0.5	有效期内	苏州市 (县) 、区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备注:

- 1、获奖工程类别仅指室内装饰工程以及外立面装饰工程, 其他奖项及荣誉一律不计, 所有奖项以文件、通知、证书时间为准;
- 2、获奖工程须在苏州市区域范围内。

附件 2:

苏州市装饰市场综合考核用表之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检查日期: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装饰总面积 (平方米)		形象进度		
结构类型		建筑层数(层)		
工程合同金额 (万元)		投资性质		
各方主体和有关机构				
各方主体和有关机构	项 目	单位名称	合同内容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装饰设计单位			
	装饰施工单位			
	总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图审查机构			
备注				

检查人(签字):

被检查单位(签字或盖章):

苏州市装饰市场综合考核用表之二（建设程序）

项目编号：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标准语言	是	否	备注
1	审图手续	是否办理	未办理审图手续。			
2	发承包情况	是否办理招标, 招标形式是否符合要求, 内容是否完整	设计、监理、施工承包未办理发包手续; 发包内容不完整; 未办理分包手续。			
3	施工合同备案	是否备案, 合同内容是否与招投标文件相一致	承包施工合同未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 未办理分包合同备案; 合同内容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			
4	监理合同备案情况	是否备案, 合同内容是否与招投标文件相一致	监理合同未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 合同内容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			
5	质监手续	是否办理	未办理质监手续。			
6	安监手续	是否办理	未办理安监手续。			
7	施工许可证	是否与发承包内容相对应, 是否时序颠倒。现场施工内容与施工许可证是否相对应。	施工许可证与发承包不对应; 时序颠倒。现场施工内容与施工许可证是否相对应。			
8	依法建设情况	是否被立案处理, 是否少报多做	本项目正在被立案处理; 本项目装饰过程中存在少报多做。			
9	资金支付情况	是否按备案施工合同约定, 支付工程款(查支付凭证)。工程结算时限是否有约定。	未按经过备案的施工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结算时限未约定; 是否执行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制度。			
10	安全文明施工费	是否按规定在合同中明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和支付, 是否按规定在合同中明确“优质优价”	未按规定在合同中明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和专项支付; 未按规定在合同中明确“优质优价”。			
11	工期管理	不得要求施工单位压缩经备案的合同约定的工期。	施工过程中要求施工单位压缩经备案的合同约定工期。			

检查人（签字）：

被检查单位（签字或盖章）：

苏州市装饰市场综合考核用表之三（项目综合情况）

项目编号：

检查日期：

施工单位（100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扣分原因
1	企业管理（5分）	《信用管理手册》使用（5分）	企业是否办理《信用管理手册》	不符合扣5分		
2	项目经理及管理班子（30分）	项目经理是否为本企业人员，专业、资质等级是否与承接工程相适应，是否在岗（15分）	非本企业人员扣15分；专业、资质等级不符合扣10分；到岗时间不满80%扣10分，不在岗扣15分；与备案人员不一致，且无变更手续扣15分；最多扣15分			
		项目部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施工等）是否为本单位人员，是否持有岗位证书，备案人员是否在岗（15分）	一人非本单位人员、不持证上岗扣8分；一人到岗时间不满80%扣5分；备案人员不在岗，且无变更手续扣5分；最多扣15分			
3	项目部管理（25分）	项目部组织网络建立情况；项目部质量、安全、文明、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农民工工资支付应急预案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未建立扣8分，不健全扣5分；有一项制度不执行扣5分，未上墙扣3分，缺一项扣3分，最多扣15分			
		“标牌设置”（10分）	是否在醒目位置悬挂公示（标牌包括：工程概况，项目组织，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治理），消防保卫，建筑业农民工维权告示牌，安全应急预案，施工平面布置图）	漏一项扣2分，最多扣10分		
4	建设程序（10分）	施工许可（10分）	办理施工许可或者办理了总分包合同（总包施工许可包含装饰内容）	无施工许可扣10分，		
5	农民工管理（30分）	农民工实名制执行情况（20分）	施工现场实名制登记、考勤系统安装、建立农民工工资投诉处理网络、编制农民工考勤表、工资支付表、农民工花名册等	施工现场未安装实名制管理系统的扣8分，已使用但不规范扣3分；投诉处理网络未建立扣3分；未按月结清劳务人员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未编制农民工考勤表、未建立农民工花名册、未签订劳动合同、未建立考勤制度、未建立工资发放清单制度每项扣3分；考勤表记录不规范，使用职工名册不规范、每项扣2分；总分不超过20分		
		工资专户及银行代发（10分）	项目设立分账管理和银行代发制度	项目未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扣5分；发工资无银行代发流水扣5分/月；总分不超过10分		
得分：						

检查人（签字）：

被检查单位（签字或盖章）：

苏州市装饰市场综合考核用表之四（工程质量）

项目编号：

检查日期：

施工单位（100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扣分原因
1	质量 行为（25分）	质量责任终身制和项目质量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6分）	缺一项扣2分			
		现场机构设置和人员到岗情况（6分）	缺一人扣2分			
		装饰管理资料及措施（4分）	缺一项扣2分			
		配备设计文件、规范、图集情况；设计审图、设计变更文件手续是否符合相关规定（5分）	缺一项扣2分			
		图纸会审、施工方案制定审批情况（4分）	缺一项扣2分			
2	质保 资料（25分）	原材料进场验收资料完善、规范（5分）	缺一项扣2分			
		工序资料同步、真实、规范、齐全（10分）	缺一项扣2分			
		见证取样送检制度落实；涉及结构安全及环保的试块、试件、材料取样数量及检测结论符合要求（10分）	缺一项扣2分			
3	实物 质量（45分）	原材料抽查情况	违反规范要求的一样扣5分（10分）			
		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	违反强制性条文的一处扣5分（10分）			
		其他实体质量问题	各类质量缺陷按严重程度扣1-20分			
		观感质量问题	存在观感质量问题的扣1-5分			
4	创优治劣 情况（5分）	根据创优申报落实方案及现场实施情况（5分）	未申报优质工程或未落实扣3分			
			无QC, 工法和专利应用等扣2分			
得分：						

检查人（签字）：

被检查单位（签字或盖章）：

苏州市装饰市场综合考核用表之五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一)

项目编号：

检查日期：

(施工单位 100 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及扣分办法	扣分	得分	扣分原因
1	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管理人员履责情况 (20 分)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扣 20 分；未签订总分包合同及安全生产协议的扣 10 分；项目经理(包括分包单位项目经理)、安全员不履行职责扣 20 分；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不明扣 5 分；企业未定期按 JGJ59-2011 标准检查的扣 10 分；项目经理未带队组织安全检查的扣 10 分。			
2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10 分)	随机抽查发现未如实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动态名册扣 10 分；未经培训从事特种作业每发现一人扣 5 分；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操作证上岗或操作证失效每发现一人扣 5 分。			
3	教育培训制度落实 (10 分)	未建立安全培训、教育制度扣 10 分；随机抽查发现新入场工人、变换工种人员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考核扣 10 分；随机抽查发现三类人员未落实继续教育扣 5 分；教育培训档案弄虚作假扣 5 分。			
4	安全防护用具(品)、机械设备检测、登记 (10 分)	未提供钢管、扣件、安全网等验收、检测及有效证书的，每项扣 4 分；使用不合格产品的扣 5 分。抽查发现未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的扣 5 分/台(件)；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扣 5 分/台(件)；直至扣完 10 分。			
5	安全技术交底 (10 分)	抽查发现未采取书面安全技术交底的扣 10 分；交底未履行签字手续扣 5 分。			
6	安全检查及整改情况 (10 分)	未按上级要求组织安全检查的扣 5 分/次；安全检查台账弄虚作假扣 5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将隐患整改到位的扣 10 分。			
7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5 分)	施工组织设计中未制定安全措施的扣 15 分；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未经审批或审批手续不全的扣 15 分。未制定消防、防尘、安全、临电等专项方案的扣 5 分/项。			
8	危大工程管理 (15 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扣 15 分；未按规定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进行专家论证的或未按专家意见进行完善的扣 15 分；专项施工方案未采取书面方案交底的扣 10 分；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扣 10 分，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的扣 5 分；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扣 5 分。			
得分：					

检查人(签字)：

被检查单位(签字或盖章)：

苏州市装饰市场综合考核用表之五（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二）

项目编号：

检查日期：

工程实体安全（100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及扣分办法	扣分	得分	扣分原因
1	安全防护设施 (25分)	未按方案实施的扣25分；脚手架、部件设置不齐全一处扣2分；杆件间距不符规定的扣4分；脚手架基础处理不到位，存在不均匀沉降的扣4分；临边洞口防护未按规定设置的一处扣1分，人行通道无防护的扣4分；料台未按方案设置的每一处扣2分；移动动式脚手架搭设使用不规范扣2分/处，存在其他隐患酌情扣分，直至扣完25分。			
2	机械设备使用管理 (25分)	起重吊装作业区内有其他设施而无防护措施的扣4分；未执行机械日常验收、保养制度的每台次扣2分；起重机械未规范使用吊索具的一处扣4分；升降机械未建立使用台账和使用交底制度，使用时无防护措施扣4分/项；存在其他隐患酌情扣分，直至扣完25分。			
3	安全用电消防管理 (25分)	三级配电二级保护不到位的扣4分；电气元件不齐全一处扣1分；接零保护系统未形成的扣4分；保护零线未接到用电设备外壳每一处扣1分；导线随意拖地、架设在金属物上无瓷瓶绑扎的一处扣1分；施工现场无消防平面布置图的扣2分；消防通道不畅的扣5分；未按要求配备灭火设施的扣5分；临时消防用水不能保证的扣5分；违规使用易燃彩钢板搭建临时设施的扣10分；存在其他隐患酌情扣分，直至扣完25分。			
4	扬尘防控 (15分)	施工现场未设置连续、封闭的硬质围挡，围挡高度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3分；施工现场未设置封闭垃圾站的扣3分；车辆出入未清洗的扣5分/辆；未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的扣3分；未配备降尘设备的扣3分；未及时进行施工扬尘处理的扣5分/次，存在其他问题酌情扣分，直至扣完15分。			
5	生活卫生 (10分)	临设用房采光及通风条件差的扣3分；食堂无食品经营许可证扣3分；无淋浴设施的扣3分；生活垃圾未入箱的一处扣3分；无季节性劳动防护措施的扣3分；施工现场未开展“除四害”活动开展的扣3分。被城市长效管理考评扣分的扣10分。存在其他问题酌情扣分，直至扣完10分。			
6	通报曝光	被市（县）、区以上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或新闻媒体曝光安全问题的，每起扣20分			
得分：					

检查人（签字）：

被检查单位（签字或盖章）：